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谢晓燕 周红梅 王勇

2016 年 6 月 8 日